

# 关于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的通知

学工部、校团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按照省委宣传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我省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提纲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学工部、团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深入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学工部、校团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精心组织、认真部署，各部门、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带头宣讲、广泛宣讲。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因地制宜统筹好宣讲工作和疫情防控，具体宣讲形式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自行决定。

**二、把好方向导向。**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，始终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用具体历史的、客观全面的、联系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党的历史，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、主流本质，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人物。

**三、丰富宣讲内容。**紧紧围绕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结合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历史、“四大精神”，讲清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、

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。

**四、联系教育实际。**把宣讲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，与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结合起来，与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起来，坚持把讲道理、讲史实、讲故事结合起来，努力做到深入浅出、入脑入心，切实提高宣讲效果。

请学工部、团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于2021年12月20日前上报宣讲情况，将宣讲情况统计表发送至宣传统战部邮箱 [htyxctzb123@163.com](mailto:htyxctzb123@163.com)。

附件1：宣讲情况统计表

附件2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提纲